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EG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本地公共關係)
譚錫揚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蕭如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
黃靜文女士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張煥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46/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1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1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35/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35/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主席、工商及科技局部分官員，在2003年3月第二個星期會出席外地一項活動。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3年3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提前於2003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或下午4時30分舉行。主席指示秘書請委員表明能否在上述一個或兩個時段可以出席會議，以便最後確定會議安排。

秘書

(會後補註：主席經考慮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情況後，決定於2003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

3. 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政府當局就電影業發展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b) 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及
- (c) 資訊科技人才。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19/02-03號文件 —— 《研究韓國資訊科技及相關界別考察團報告》

立法會CB(1)827/02-03號文件 —— 《香港電影拍攝指南2003》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V 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62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發展電子政府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綜述電子政府計劃的理想，以及主要的工作範疇及措施如下：

- (a) 提供更多元化和更優質的電子政府服務；
- (b) 加強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 (c) 透過以電子方式連結各部門，提升電子服務的層次；
- (d) 充分獲取推行電腦化計劃所帶來的果效；及
- (e) 在政府內部建立電子文化。

至於未來路向，電子政府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以往成功建立的穩固基礎上繼續努力，以及確定電子政府的日後發展路向；擴展電子政府的服務範圍；連結各政府

部門，提供更多服務；充分利用機會進行業務程序重組；就政府當局推行電子政府的各項工作和發展路向，從基本上作出檢討。

6.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本地公共關係)亦就最近推出的網上新聞通訊作示範講解。他特別指出，從技術上而言，新聞通訊可全日不斷更新。網上新聞通訊除納入電郵訂閱服務及公開論壇這類互動功能外，亦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設有特別版。

7. 主席詢問，根據電子政府計劃而成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目標數字。資訊科技署副署長答稱，資訊科技署欲協助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成立本身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藉以建立電子文化，並支援政策局和部門用戶在其核心業務中進一步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不過，對於規模較細或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無須經常使用資訊科技的政策局和部門，只要它們之間的要求能互相配合，都可以在共用的基礎上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故此，現時有26個資訊科技管理組為32個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服務，相比去年只得16個此類管理組。資訊科技署會繼續協助並鼓勵尚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和部門，在2003至04年度完成此項工作。

8. 主席要求獲得客觀的統計數字，說明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排名和使用率。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由於部分國家在某些領域領先，而香港提供的某些電子服務，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或許沒有提供，因而不可能作出絕對的基準比較。他指出，與其他幅員廣大的國家不同之處是，電子服務對該等國家十分有用，反觀香港面積細小，市民透過傳統方式取得政府的服務亦很容易，故他認為，評估工作應着眼於電子政府服務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程度。

9. 關於使用率問題，電子政府專員表示，不同的政府服務有不同的使用模式。例如，以電子方式填交表格須應用數碼證書，並需把有關文件掃描後連同該表格一併交付，所以較少人使用此項服務。一般而言，市民較喜歡使用傳統方法填交表格來獲取服務，另一方面，較多市民採用電子方式繳交政府賬單。舉例來說，約40%的政府賬單是透過自動櫃員機或繳費聆服務繳交的，而約有48%的稅款是以電子方式繳付。至於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的服務，例如貿易報關，使用率高達100%。此外，電子圖書館索引廣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公共圖書館的目錄亦為市民廣泛使用。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使各類政府服務更為簡便易用，冀能推動市民使用電子服務及提升效率。

10.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主席查詢時證實，電子政府專員這一編外職位的任期將於2004年8月屆滿。

政府當局
11.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狀況報告，詳列已經或尚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和部門，並訂明尚未成立有關管理組的政策局／部門完成此項工作的目標日期。政府當局須於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該份進度報告大約在2003年9月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V. 推動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

立法會CB(1)83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推動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所採取的措施。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亦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不同行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13. 陳國強議員察悉，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已就成立Linux資源中心這項計劃批出撥款，以推動及鼓勵中小企使用開放源碼的軟件。他要求獲得關於該中心運作模式的資料，以及其服務收費水平(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1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回應時重點指出，關於成立Linux資源中心的計劃，除了透過互聯網提供開放源碼軟件的資訊和參考材料外，亦包括實際設立一個配備個人電腦的中心，而該等個人電腦會裝置開放源碼軟件，以便向到訪的中小企作即場示範。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就收費安排(如有的話)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顯示，Linux資源中心的服務完全免費。此項資料已於2003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92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主席憶述，香港電腦學會(下稱“電腦學會”)曾獲批一筆為數約250萬元的撥款，以求助台服務形式向市民提供社區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他詢問該項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中小企。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答稱，該項名為“IT話咁易”計劃的服務，由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署聯同電腦學會推出，旨在就社

政府當局

會大眾在應用基本資訊科技時所遇到的一般問題提供意見，藉以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根據完成解答查詢後抽樣進行的簡短電話調查所得，約有一半的查詢是來自受僱人士。這種使用情況的原因，可能由於致電者是受僱於沒有設立資訊科技支援組的中小企。受僱人士通常於早、午期間來電查詢，而晚間的查詢則多數來自學生和長者。由於受僱人士對此項服務需求甚殷，政府當局與電腦學會現正進行檢討，研究把求助台服務擴展至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於一、兩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16. 主席反映業界的關注，表示部分中小企由於使用資訊科技經驗不足，因而在應用資訊科技的過程中，或會只能得到次等的產品。他問及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何種援助。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與電腦學會及其他資訊科技團體合力研究如何協助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在日後推出的支援服務推介任何具體的產品，但會在適當時間提出有助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的方案。

17. 對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強調，政府當局謹記不可與私營企業競逐商機。事實上，政府當局只會填補市場空隙，為中小企提供市場上未有提供的服務，例如為剛剛開始應用資訊科技的中小企提供服務，讓它們把部分人手操作的工序電子化。至於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已上了軌道的中小企，則可從市場上的私營供應商取得所需服務。

VI 其他事項

18. 主席提及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前往韓國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並且表示，先前獲考察團通過的報告已於2003年1月28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19. 主席扼要重述，是次訪問的目的，是為直接瞭解韓國的資訊科技及相關界別的迅速發展。考察團成員特別留意該國的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現況，以及該國政府為推動資訊科技及相關界別而制訂的政策和措施。考察團成員大致上同意，為期4天的訪問已達致原定目的。他們曾訪問有關的政府部門、國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規管機構、業界組織及市場上的營辦商，就彼此共同關注的電訊、資訊科技、遊戲產業及電影業等事宜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20. 主席特別指出，雖然韓國的經驗未必可直接或即時套用於香港，但各成員得出多項觀察結論，包括：

- (a) 政府支援資訊科技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 (b) 協力推廣資訊科技；
- (c) 資訊科技與其他經濟界別的相互關係；
- (d) 香港的競爭優勢。

考察團明白某些事宜頗具爭議性，例如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儘管如此，考察團認為上述觀察結論對決策者和立法者均甚具參考價值。主席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份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他將於2003年2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察悉報告的內容，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8日